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秦川租赁股权转让后继续为其存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为其存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因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股权转让，公司原为秦川租赁提供的担保将由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担保变成对外关联担保。上述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秦川租赁如需提前解除上述担保尚需一定时间。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在股权受让方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继续为秦川租赁存续的贷款提供担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利于秦川租赁正常经营，风险基本可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向秦川租赁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秦川租赁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为存续担保行为，不属于新增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理合法，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对公

司的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 劲、聂丽洁、赵万华

2021 年 4 月 30 日